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字【2017】第 048 号

项目名称：中国国学中心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国务院参事室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2017 年 5 月

承 担 单 位：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主 任： 张大伟
副 主 任： 张战平
项 目 负 责 人： 牟 莹
报 告 编 写 人： 牟 莹
一 审： 郭建辉
二 审： 郑海涛
审 定 签 发： 张战平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电 话： 68459226

传 真： 68459225

邮 编： 100048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

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中国国学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变更□		
建设工程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体育场北路	邮 编	100000
建设单位	国务院参事室		
单位性质	合资□ 独资□ 国有√ 集体□ 民营□ 股份制□		
上级主管部门	国务院	行 业 类 别	房地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体育场北路中国国学中心	邮 编	100000
联系人	郭 新		
联系电话	电话：87121965 移动电话：13401174630 传真：87121965		
环评审批机关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形式	报告表 √ 登记表□
环评批文号	京环审[2011]546 号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建设开工日期	2011 年 11 月	建成试生产日期	2016 年 8 月
实际总投资	162732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50 万元
永久占地面积	3.55平方米	建筑面积	81362平方米
工程区绿化面积	5606平方米	绿化率	15.69%
房产项目规模	多层共3幢、小高层共2 幢、高层共 1幢		
大楼用途	纯办公□ 商住□ 商办□ 纯住宅□ 宾馆□ 招待□ 其它√		
餐饮业	有□ 无√	职工食堂	有√ 无□
锅炉	有□ 无√	营业性娱乐	有□ 无√
入住率（使用率）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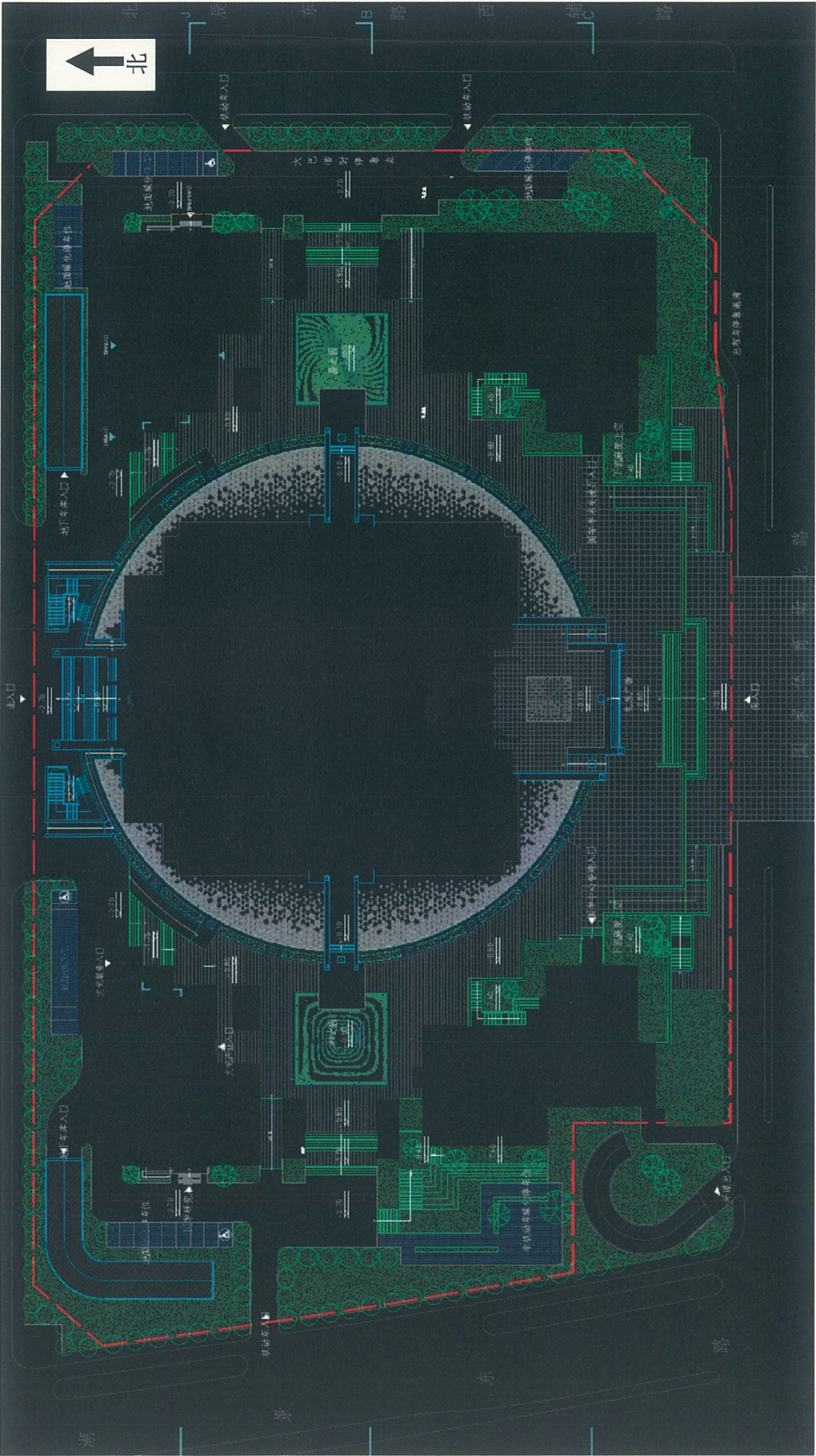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国家体育场北路，东侧临北辰东路，南侧临国家体育场北路，西侧临景湖东路，北侧为奥运中心区规划六路。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所示、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所示：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1



建设项目平面布设图

图 2-2

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国家体育场北路与北辰东路十字路口的西南角，项目占地面积约 3.5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136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5143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29929 平方米，绿化面积 560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62732 万元，环保投资 550 万元，占总投资 0.33%。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国学展示区、国学体验区、国学研究区、国学教育区、国际文化交流区、配套服务用房、地下车库等七个部分。

本项目主楼 8 层，裙楼 3 层（局部 4 层），檐高 68m，地下层数为 2 层。主楼用于国学堂、国学教育展厅、国学体验与研究交流厅以及国际文化交流中心等用房；裙楼用于为公众服务的国学讲堂、国学书店与相关教育服务设施；地下一层为临时展厅、国学图书馆、车库、内部餐厅、厨房及配套服务用房，地下二层为库房与设备用房。

裙楼东翼底层除架空室外公共空间外，主要为各功能区域的门厅、为公众服务的国学讲堂、国学书店与相关教育服务设施，东翼二层为国学教育培训教室及教研用房，三层东侧为国学教育培训教室，三层北侧及四层为国学研究区域。

裙楼西翼底层除架空室外公共空间外，主要为各功能区域的门厅、国学研究会议厅与相关文化服务设施，二层以上至四层均为国学研究区域。

裙楼东南角为国学中心配套国际学术交流会场，可容纳 798 个坐

席，由东阙崇文阁进入；裙楼西南角为国学中心管理办公用房，由西阙敬贤阁进入。

地下一层除临时展览外，功能还包括国学图书馆、国际学术交流会场池座层、国学中心管理办公及附属设施，其背部为设备用房与停车库，提供 320 个停车位。

地下二层包括展陈库房、展览制作加工车间、设备机房等功能。

4 建设内容变化

表 4-1

建设内容报告表

项目内容		设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说明
总投资		162732万元	162732万元	-
总用地面积		6415平方米	6415平方米	-
总建筑面积		81362平方米	103531平方米	有变化
主体工程	国学中心	国学展示区、国学体验区、国学研究区、国学教育区、国际文化交流区、配套服务用房、地下车库等七个部分。	按设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
环保设施	供热	冷热电三联供及备用燃气锅炉、商业餐饮。	未按设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由市政提供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	按设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
	排水工程	建设隔油池、化粪池。		-
	雨水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引入市政雨水管。		-

本项目建设规模中取消了冷热电三联供及备用燃气锅炉、柴油发电机组、餐饮和商业部分，与环评报告表建设规模发生了变化（见附件：情况说明等）。

5 主要污染物、治理概况及环保验收监测情况

5.1 主要污水源及治理状况

5.1.1 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日常工作的生活废水，目前生活用水量为 65.2 立方米/天，总排水量 55.4 立方米/天。

5.1.2 主要废、污水来源与排放去向

表 5-1 主要废污水来源

废污水类别	来 源	产生量（立方米/天）	排污去向
生活污水	餐饮、盥洗、冲厕	55.4	市政管网
废污水最终排污去向		北小河污水处理厂	

5.1.3 废污水处理设施

名称：隔油池、化粪池

设计单位：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隔油池设计处理水量：36（立方米/天）

化粪池设计有效容积：30（立方米），2 座

隔油池实际处理水量：36（立方米/天）

5.1.3 废、污水厂区总排口水质监测汇总表:

表 5-2 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日期	采样地点	pH	悬浮物	COD _{Cr}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4 月 10 日	总排口（上）	7.23	179	107	4.84	4.08
	总排口（下）	7.37	162	100	14.1	3.89

范围或平均值		7.23-7.37	171	104	9.47	3.99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DB11/307-2005) 限值		6-9	400	500	15	100
参照标准 (DB11/307-2013) 限值		6.5-9	400	500	15	50
日期	采样地点	氨氮	总磷	-	-	-
4 月 10 日	总排口 (上)	27.4	3.14	-	-	-
	总排口 (下)	3.18	1.08	-	-	-
范围或平均值		15.3	2.11	-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	-
执行标准 (DB11/307-2005) 限值		-	-	-	-	-
参照标准 (DB11/307-2013) 限值		45	8.0	-	-	-

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对废水总排口 (上)、总排口 (下) 排放分别进行了检测, 污水总排污口废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各次监测结果均符合环评批复的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 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同时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5.2 主要废气源及治理概况

本项目采暖使用市政集中供热, 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地下车库废气, 由于地下停车场汽车流动无规可循, 且目前国内对地下停车场废气排放无适宜的处理方法, 多以高空排放及依据车辆流动数量动态控制换风次数要求为主。因此, 本次验收不安排地下车库废气的现场监测。

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职工食堂的炊事油烟废气, 油烟主要来自在职

工食堂。在灶间安装了一台 XYDF-D55 型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

5.2.1 废气污染源监测

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对其食堂油烟排放进行了检测，基准排风量时排气筒中油烟浓度为 $0.285\text{mg}/\text{m}^3$ ，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 mg}/\text{m}^3$ 的标准限值要求（检测报告详见后附件）。

5.3 主要噪声源及防噪措施

5.3.1 噪声源概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排风风机、冷却塔等，只有昼间开启且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主要噪声源见表 5-3：

表 5-3 主要噪声源统计表

噪声源	总台套	常用台套	备用台套	安装位置
冷冻机	4	2	2	地下一层制冷机房内
上水水泵	26	3	5	地下二层水泵房内
新风风机	10	10	-	地下一至三层
冷却塔	4	3	1	主楼 3 层楼顶北侧

5.3.2 周围环境:

东面：北辰东路

南面：国家体育场北路

西面：镜湖东路

北面：奥运中心区规划六路

5.3.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为办公、展览、国学展示和研究用房，工作时间为日班制；且东侧厂界、南侧厂界和西侧厂界周边为交通道路，无噪声敏感点。

依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文件朝政发[2014]3 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朝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告》中“北辰东路道路等级划定为主干路”的要求，厂界噪声执行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限值标准。

本次验收对东厂界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编号		声源及厂界	测量值	周期	执行标准	说明
厂界噪声	1#	东厂界（昼间）	62.8	60s	70	交通噪声

2017 年 5 月 23 日对本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进行了监测，东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限值标准昼间 70dB(A) 要求。

6 环境管理措施检查

- 6.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是否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是 ☒ 否 ☐ ）
- 6.2 环保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 ☒ 否 ☐ ）
- 6.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 ☒ 否 ☐ ）
- 5.4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纪录；（是 ☒ 否 ☐ ）
- 6.5 是否需要制定事故环保应急预案；（是 ☒ 否 ☐ ）是否已经制定；（是 ☒ 否 ☐ ）
- 6.6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是 ☒ 否 ☐ ）是否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是 ☐ 否 ☒ ）

6.7 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有无扰民情况和污染事故（有□ 无√）

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采暖由市政热力提供，不得新建燃煤设施。地下车库废气须高处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餐饮油烟须处理达标后从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限值。 该项目燃气冷热电三联供及备用燃气锅炉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并对三联供尾气进行脱硝处理，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其余各项污染物排放环保要求仍按照京环审[2011]456 号文执行。	落实 未建设燃气冷热电三联供及备用燃气锅炉（附件：调整说明）
2	拟建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落实
3	拟建项目须对各类固定噪声源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落实 参照执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朝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告》[2014]3 号文件

8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8.1 结论

8.1.1 污水

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对废水总排口（上）、总排口（下）排放分别进行了检测，污水总排污口废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各次监测结果均符合环评批复的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8.1.2 废气

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对其食堂油烟排放进行了检测，基准排风量时排气筒中油烟浓度为 $0.285\text{mg}/\text{m}^3$ ，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 mg}/\text{m}^3$ 的标准限值要求。

8.1.2 噪声

2017 年 5 月 23 日对本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进行了监测，东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限值标准昼间 70dB(A) 要求。

8.2 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使各项环保指标全部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 1、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用地及建设方案调整环保意见的函
- 2、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报告表项目验收监测通知单
- 3、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朝政发[2014]3 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朝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告》
- 4、 关于中国国学中心项目取消冷热电三联供与柴油发电机组的情况说明
-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6、 检测数据报告
- 7、 环境保护应急处理预案

计量认证（盖章）

BJQRD-J-HJ-BG000-2015

检 测 报 告

（本报告共__页）

报告编号 YS17048

委托单位：环境监察处（总队）

项目名称：中国国学中心建设项目

检测单位（签章）：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签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 明

- 1、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 本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及“压缝章”无效。
- 3、 报告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 本报告页数不全、内容不完整、涂改和手填数据无效。
- 5、 未经授权本报告不作为产品鉴定使用，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4号

邮编：100048

电话：68459226

检测数据报告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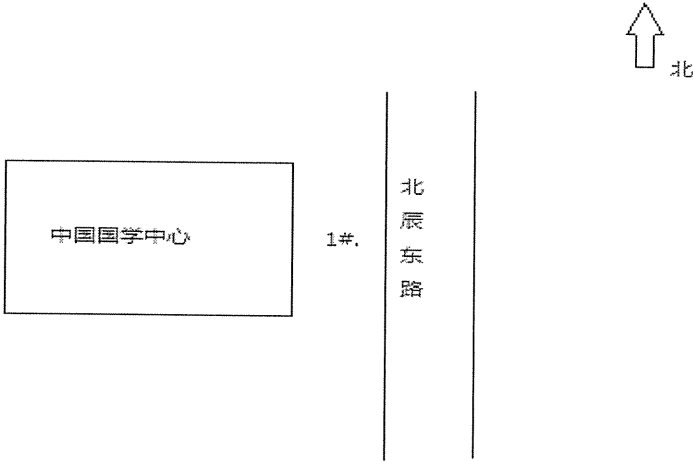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受测单位: 国务院参事室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Type 2250	2507261

检测日期: 2017年5月23日 15:30---16:00

测点号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周期 s	说明
1#	交通噪声(昼间检测)	62.8	60	东厂界

测点示意图:



气象条件: 晴, 风速小于5m/s

报告编号: FS06201704102

Tnt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2014010453U
资质有效期至:2017.12.05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中国国学中心

项目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体育馆北路中国国学中心

报告日期: 2017/04/18

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 2、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3、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
- 4、报告为电脑打字, 手写、涂改无效;
- 5、报告无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 (TNT) 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6、本公司报告正本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 纸张表面带有“TNT”防伪纹路, 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 即复制件不会带有“TNT”防伪纹路;
- 7、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经本公司同意, 报告复印件无公司 (TNT) 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8、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 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9、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本机构通讯资料 :

实验室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特钢公司十一区首特创业基地 B 座 506

邮政编码: 100043

联系电话(Tel): 010-52880522

传 真(Fax): 010-68865743

网 址: <http://www.tnt-china.com>

检测报告

一、样品名称: 废水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点	样品状态	采样员
01	2017/04/10	W0620170410201	10:00	污水总排口 (上)	微黄、明显气味、无浮油、透明	李付城 王 炜
02	2017/04/10	W0620170410202	10:08	污水总排口 (下)	微黄、弱气味、无浮油、透明	李付城 王 炜

2、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污水总排口 (上)	污水总排口 (下)	
pH	7.23	7.37	无量纲
悬浮物 (SS)	179	162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07	100	mg/L
动植物油	4.08	3.89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4.84	14.1	mg/L
氨氮 (以 N 计)	27.4	3.18	mg/L
总磷 (以 P 计)	3.14	1.08	mg/L

-----本页以下空白-----

二、检测基本信息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实验室 pH 计 PHSJ-4A	—
悬浮物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T125D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滴定管 25ml	5.0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 JDS-106U ⁺	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0.05mg/L
氨氮 (以 N 计)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备注: “—”=无规定。

报告结束

编写人: 李长利签发人: 李长利复核人: 陈林签发日期: 2017.4.18



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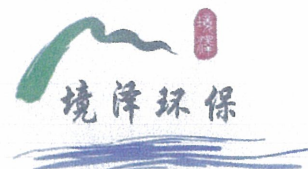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ZHB-201705025
------	----------------

检测类别: 废气(有组织)

委托单位: 中国国学研究与交流中心

受测单位: 中国国学研究与交流中心

报告日期: 2017 年 05 月 24 日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加盖境泽检测专用章或无签发人签字的, 均属无效。
- 2、委托方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且送样量能够满足复检需求的, 可于领取《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检申请。
- 3、对于采样样品的, 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时采集样品负责。
- 4、对于委托方自送样品的, 本《检测报告》仅对所送样品负责, 检测结果仅针对所送样品, 对于超出本检测结果针对范围进行使用的, 其行为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以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 责任。
- 5、本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对已超出保存期限的样品进行处理。
- 6、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对于检测目的为自检的, 本《检测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
- 8、本《检测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 均属无效, 且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联系人: 施 玉 电话/传真: 010-87607816

曹 刚 电话: 010-87607818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鸿博家园 A 区 12 号商业楼三层

邮 编: 100176 E-mail: jz hb1819@163.com

客 户 信 息

采样日期	2017 年 05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17 年 05 月 18 日 ~2017 年 05 月 24 日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国学研究与交流中心		
委托单位地址	国家体育场北路		
受测单位名称	中国国学研究与交流中心		
受测单位地址	国家体育场北路		
检测目的	验收		

报告编号：JZHB-201705025

检测信息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有组织)	饮食业油烟浓度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11C14050153	JZHB-YQ-039

样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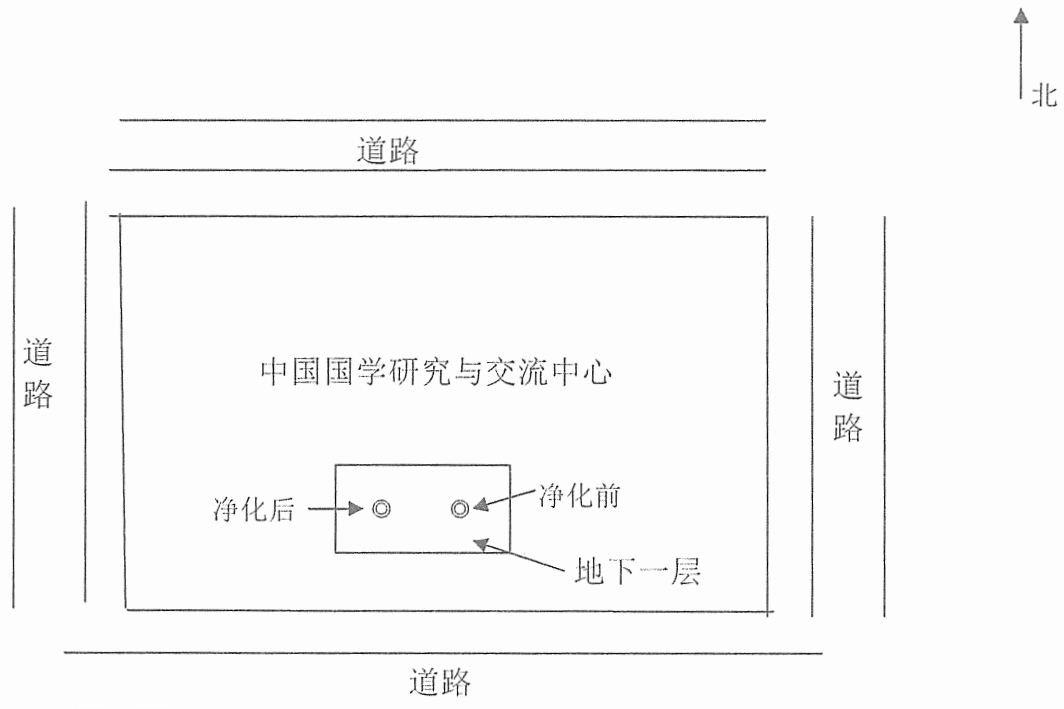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置	样品状态	采样员
废气 (有组织)	油烟净化前排口	完好、无破损	田凯 王杨
	油烟净化后排口	完好、无破损	

检 测 结 果

净化设备名称及型号	XYDF 系列高压静电油烟 净化器 XYDF-D55	投运日期	2016 年 10 月
净化设备安装位置	排烟管道中	烟罩投影 面积 (m ²)	39.1
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58.45	基准灶头数 n (个)	35
受测单位规模	大型	采样断面烟道尺寸 (mm)	矩形 (长×宽) 前: 1300×1100 后: 1000×1650
采样点位名称	油烟净化前测口	处理设施前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5.28
	油烟净化后排口	处理设施后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702
		处理设施后基准排风量时 排放浓度 (mg/m ³)	0.285
油烟去除效率 P (%)		84.8	

报告编号: JZHB-201705025

采 样 附 图



注: “◎”为废气(有组织)监测点。

编制人: 王明

审核人: 施长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曹刚

日期: 2017.05.24

*****报告结束*****

关于中国国学中心项目 取消冷热电三联供与柴油发电机组的情况说明

1、关于冷热电三联供

本项目节能报告中，原空调冷热源方案采用三联供系统，评审报告中要求取消冷热电三联供或冷热电三联供系统的发电量不大于 80kW。由此并未达到节能目的，且初投资增大。初步设计过程中，经专家反复论证(2013 年 8 月 1 日在国务院参事室机关北楼三层会议室召开国学中心绿色三星方案专家研讨)，已明确取消三联供方案，优先采用市政能源。因此，初步设计及施工图成果中，均按取消冷热电三联供方案进行设计。

2、关于柴油发电机组

我司在 2014 年 7 月 28 日通过建设方提交给北京市供电公司审核的变电所设计施工图中设置了一台 1000kW 的柴油发电机组。后期实施过程中甲方基于可能引起的噪音污染及室外储油罐的安全性考虑，结合经济性考量，取消了柴油发电机组。同时按照专家意见，改用移动式社会化公用的应急移动电源装置来作为保障本项目重要活动时的应急电源，我司按照该意见调整设计图纸。具体见 2015.11.20 调整后重新批供电公司报准的图纸（附件一）。图号与原有图号一致。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国学中心项目组

2017.5.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国务院参事室(中国国学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仲伟				
营业执照注册号	00001429-3				
详细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场北路中国国学中心				
排水户类型	餐饮污水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重点		
许可证编号	城排 2017 字第 330 号				
有效期:	五年(自 2017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6 日)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01	景湖东路污水	景湖东路污水	27	北小河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 值 7.23 阴离子 4.84 悬浮物 179 油脂 4.08 化学需氧量 107 氨氮 27.4 总磷 3.14				
备注	1、排水户雨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2、对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注明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情况				
发证机关 (章) 2017 年 4 月 27 日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

京水行许字(排)[2017]第 60666 号

行政许可申请单位：国务院参事室（中国国学中心）

法人代表：王仲伟

组织机构代码：00001429-3

地（住）址：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场北路中国国学中心

排水许可证编号：城排 2017 字第 330 号

本排水许可证有效期 2017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6 日

你单位在北京市水务局申请的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排：666）行政许可事项，经我局研究认为符合《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法、条、款）的规定，并且申报材料齐全，现与予批准。

注意事项:

请你单位做好本单位的排水设施运行和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安全正常运行,排放污水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之前,到北京市水务局办理排水许可。

排水许可咨询电话: 89150261、96159

排水许可咨询网址(北京市水务局排水许可专栏):

<http://www.bjwater.gov.cn/pub/bjwater/psxkkg/>



抄送: 北京市水政监察大队。

北京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7 日印发

申请单位联系人: 郭新 联系电话: 64952575 共印 3 份

《报告表项目验收监测通知单》

7517048

下达任务处室	环境监察处(总队)	受领任务部门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建设单位	国务院参事室				
项目名称	中国国学中心建设项目(京环审【2011】546号)				
项目地址	朝阳区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				
联系人、电话	郭新 13401174630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		验收调查 ☐		
是否公共调查	是 ☐		否 ☒		
有关要求	以事实为依据,按照验收规范和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要求进行监测				
验收工作前期流程					
第一步: 准备	1、建设单位登录 http://www.bjmemc.com.cn 提前准备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办事指南》中相关材料。 2、建设单位到市环境监察总队开具《验收监测通知单》				
第二步: 联系市环境监测中心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书(表)	建设单位携带准备好的材料和《验收监测通知单》,与市环境监测中心(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4号)综合计划室(B座105房间,68459226)联系,落实现场监测有关事项。 备注:在编制报告期间:1、项目如有污染物排放的,需到属地环保局办理排污申报手续;2、涉及环境应急预案的,应编制预案并报所在区环保局备案。				
第三步: 取材料	建设单位听通知到市环境监察总队取验收监测报告书(表)				
第四步: 核对	建设单位对编制完的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进行核对,如存在问题,请及时告知验收经办人修改				
第五步: 公示	建设单位对监测报告书(表)在媒介上全版公示,如需删减内容,须我局同意。 涉密项目除外。				
第六步: 材料申报	1、 网上申报: 登陆 http://www.bjepb.gov.cn/ , 网上办事-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办事系统。 涉密项目除外。 2、 现场申报: 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1份(网站下载,并根据环评批复和报告要求详细填写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对应的治理设施、工艺及排放去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1份(网站下载并缩印为A4,结合环评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详细填写相关数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1份、项目网上公示截屏1份(涉密除外)。 3、 受理地点: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 电话: 89150668				
经办人	吕伟	联系电话	82566261	日期	2017.4.26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审〔2011〕546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国学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务院参事室：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国学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评审 A2011-0518）及有关材料收悉，受环境保护部委托，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朝阳区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文化综合区南部，龙形水系以东，用地四至为：北至规划六路、南至体育场北路、西至湖景东路、东侧与 B07 地块相接。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98 万平方米，计划投资约 7.9 亿元，共分为国学普及展示区、国学研究中心、国际文化交流区以及配套服务用房四大功能区，其主要环境问题是地下车库废气、食堂油烟、生活污水、噪声及施工期扬尘和噪声影响，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采暖由市政热力提供，不得新、改、扩建燃煤设施。地下车库废气须高处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食堂油烟须处理达标后从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

三、拟建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须对各类固定噪声源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五、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市环境监察总队和朝阳区环境监察队的监督检查；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做好防尘、降噪工作，不得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施工车辆须冲洗后方可驶离施工区域，严禁将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土方工程；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

六、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报：环境保护部。

抄送：朝阳区环保局、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12月13日印发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国学中心 用地及建设方案调整环保意见的函

国务院参事室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中国国学中心变更环评有关问题的函》及委托项目原环评单位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中国国学中心变更环境影响分析》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中国国学中心原位于朝阳区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B06地块，我局曾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国学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环审〔2011〕546号）同意项目实施。根据原方案，项目总建筑面积约5.98万平方米，分为国学普及展示区、国学研究中心、国际文化交流区以及配套服务用房四大功能区。现根据市规函〔2012〕1926号，该项目用地调整为朝阳区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B06、B07地块，总建筑面积约8.14万平方米，分为国学展示区、国学体验区、国学研究区、国学教育区、国际文化交流区、服务配套用房及地下车库七部分，项目采暖方式采用燃气冷热电三联供。对此，我局原则同意。

二、该项目燃气冷热电三联供及备用燃气锅炉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并对三联供尾气进行脱销处理，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其余各项污染物排放环保要求仍按照京环审〔2011〕546号文执行。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朝政发〔2014〕3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朝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告

为适应城市建设发展和区域功能变化,落实市政府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技术细则》(京环发〔2012〕255号)的规定,我区对声环境功能区划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告适用于朝阳区行政区域内的声环境管理。

机场周围区域受飞机通过(起飞、降落、低空飞行)噪声的

表 1：4a 类功能区两侧距离的划定要求

源强类型	划分距离（米）	相邻功能区类型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	80	1 类区
	50	2 类区
	30	3 类区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	50	1 类区
	30	2 类区
	20	3 类区
轨道交通地下与地面连接处的划分以城市轨道交通中心线与地面交点处为圆心，外侧一定距离为半径绘制圆弧与线路两侧区界连接，半径执行上述划分距离要求。		

若临路建筑以低于 3 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线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见表 1）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若划分距离范围内临路建筑以高于 3 层楼房以上（含 3 层）的建筑为主，第一排建筑面向线路一侧至线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两侧一定纵深距离（见表 1）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并排的两个建筑物临路一侧的相邻两点间距离小于或等于 20 米时，视同直线连接。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线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线路一侧范围为 4a 类区。其余部分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其相邻声环境功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km)	4a 面积 (km ²)	路段起止点	道路 等级
21	广渠路	2.43	0.243	大郊亭桥-三环路	主干路
22	和平里北街	0.86	0.080	柳芳北街-安定门外大街	主干路
23	甜水园街	1.15	0.120	朝阳公园南路-朝阳北路	主干路
24	林萃路	3.12	0.312	南马坊东路南口-大屯路	主干路
25	科荟路	3.35	0.330	北苑路-八达岭高速	主干路
26	北土城东路	4.56	0.456	太阳宫路-八达岭高速	主干路
27	北辰东路	2.39	0.239	科荟路-北四环辅路(外环)	主干路
28	松榆南路	1.4	0.140	西大望路-东三环(华威桥)	主干路
29	双龙路	1.01	0.101	东四环(四方桥)-西大望路	主干路
30	阜通东大街	1.63	0.163	阜安西路-广顺南大街	主干路
31	北辰西路	2.45	0.240	科荟路-北四环	主干路
32	和平里西街	0.79	0.073	和平西桥-北二环	主干路
33	亮马桥路	2.39	0.239	东四环路-东三环路	主干路
34	朝阳北路	14.3	1.440	通县区界-东大桥	主干路
35	朝阳门外大街	2.42	0.222	京广桥-朝阳门立交	主干路
36	建国路	1.38	0.085	大望桥-大北窑桥	主干路
37	建国门外大街	2.23	0.181	大北窑桥-建国门桥	主干路
38	劲松路	1.37	0.129	劲松桥-光明桥	主干路
39	南磨房路	2.48	0.220	窑洼湖桥-劲松桥	主干路
40	京密路	13.55	1.226	孙河大桥北-三元桥	主干路
41	东直门外大街	1.46	0.130	东三环北路-东直门立交	主干路
42	工人体育场北路	1.55	0.140	长虹桥-无	主干路
43	三台山路	4.4	0.260	南三环东路-亦庄北环	主干路
44	鼓楼外大街	0.61	0.062	安华桥立交-区界	主干路
45	广渠路	4.52	0.310	半壁店-四环路	主干路
46	广顺北大街	2.46	0.228	广顺桥-阜通西大街	主干路
47	北辰路	2.17	0.200	北辰桥立交-安华桥立交	主干路
48	阜通西大街	1.64	0.160	花家地街-阜安西路	主干路
49	酒仙桥路	2.98	0.238	京顺路-亮马河桥	主干路
50	新东路	2.19	0.220	香河园路-工人体育场北路	主干路
51	工人体育场东路	1.21	0.120	工人体育场北路-东大桥	主干路
52	东大桥路	1.6	0.096	朝阳门外大街-建国门外大街	主干路
53	化工路	4.81	0.480	窑洼湖桥-五环	主干路
54	广顺南大街	1.3	0.130	阜通西大街-京顺路	主干路
55	安定路	2.11	0.210	安慧桥立交-安贞桥	主干路
56	溪阳东路(中)	0.48	0.040	利泽中二路-广顺北大街	主干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国务院参事室（中国国学中心）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

许可证编号：城排 2017 字第 330 号

发证单位（章）

2017 年 4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环境保护应急处理预案

一、环境保护应急处理组织

成立环境保护应急处理小组，成员包括：

组长：项目经理

组员：安保部、工程部、客服部。

其中项目经理负责现场指挥，安保部、工程部、客服部互相配合。全体成员负责具体环境保护应急处理。

二、应急处理器材的配备

根据国学中心特点（常见环境影响因素有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固体废物等），物业公司配备相应的基本应急器材，以确保施工现场应急处理工作的有效及时进行。

- 1 防尘口罩 50个，
- 2 分贝仪 1个，
- 3 吸气罩 1个，
- 4 手电筒 若干，
- 5 电工组合工具 1套，
- 6 铁锹 10把，

注：每月定期对应急处理器材进行检查，对应急处理器材及时更新补充，以确保使用。

三、定期演练

工区每季度组织一次环境保护应急处理演练。演练内容包括现场分贝仪的使用、联系落实附近医院及急救车辆、毒气中毒伤员运送、人员紧急疏散等以确保有效应对突发安全事故。

四、发生环境保护紧急事件注意事项

- 1、遇到环境保护紧急意外伤害发生时，不惊慌失措，保持镇静，并设法维持好现场的秩序，人员有组织有次序的疏散。
- 2、在发生气体中毒事件时立即将中毒人转移至通风良好之处。
- 3、暂不给伤病员喝任何饮料和进食。
- 4、如发生意外，而现场无人时，向周围大声呼救，请求来人帮助或设法联系有

关部门，不单独留下伤病员无人照管。

5、遇到严重事故、灾害或中毒时，除急救呼叫外，由救援组组长向上级单位、有关政府、卫生、防疫、公安等部门报告，报告时说明现场在什么地方、病伤员有多少、伤情如何、都做过什么处理等。

6、根据伤情对病员边分类边抢救，处理的原则是先重后轻、先急后缓、先近后远。

7、对呼吸困难、窒息和心跳停止的伤病员，从速置头于后仰位、托起下颌、使呼吸道畅通，同时施行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按压等复苏操作，原地抢救。

8、对病情稳定，估计转运途中不会加重伤情的伤病员，迅速组织人力，利用各种交通工具分别转运到附近的医疗单位急救。

9、现场抢救一切行动必须服从有关领导的统一指挥，不可各自为政。

10、遇到对环境有污染的紧急事件，立即将其制止或将其处理为正常状态。

五、环境应急预案可行性评审

发生环境应急事故后应及时对应急预案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审，并及时修改完善。

附件：

附件1 大气污染的应急方案

附件2 水污染的应急方案

附件3 噪声污染的应急方案

附件4 固体废物污染的应急方案

附件1 大气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一、事故报告

环境气体污染时，人往往会出现以下症状：刺激眼睛，引起流泪，咽喉不适、疼痛，浓度高时，可引起人的恶心、呕吐、咳嗽、胸闷、气喘等急症。环境气体污染事故发生后，首先要做的第一条就是打开门窗，保持空气的流通，伤者或知情人立即向救援小组组长报告，报告采用电话联系的方式进行。救援小组组织人员保护现场处理，如有中毒者同时联系医院抢救。对于重病人员直接叫救护车进行救护。发生重大事故，由救援组组长在24 小时内向相关部门报告。

二、大气污染的处理

1、除尘技术

在气体中除去或收集固态或液态粒子的设备称为除尘装置。主要种类有机械除尘装置、洗涤式除尘装置、过滤除尘装置和电除尘装置等。工地的烧煤茶炉、锅炉、炉灶等选用装有除尘装置的设备，工地其他粉尘可用遮盖、洒水等措施防治。

2、气态污染物治理技术

大气中气态污染物的治理技术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

吸收法：选用合适的吸收剂，可吸收空气中的SO₂、HS₂、HF₂、NO_x 等。

吸附法：让气体混合物与多孔性固体接触，把混合物中的某个组分吸留在固体表面。

催化法：利用催化剂把气体中的有害物质转化为无害物质。

燃烧法：是通过热氧化作用，将废气中的可燃有害部分，化为无害物质的方法。

冷凝法：是使处于气态的污染冷凝，从气体分离出来的方法。该法特别适合处理有较高浓度的有机废气。如对沥青气体的冷凝，回收油品。

生物法：利用微生物的代谢活动过程把废气中的气态污染物转化为少害甚至无害的物质。该法应用广泛，成本低廉，但只适用于低浓度污染物。

三、空气污染的防治措施

1、 施工现场垃圾渣土要及时清理出现场。高大结构物清理施工垃圾时，使用封闭式的容器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处理高空废弃物，严禁凌空随意抛撒。

2、 施工现场道路指定专人定期洒水清扫，形成制度，防止道路扬尘。对于细

颗粒散体材料（如水泥、粉煤灰、白灰等）的运输、储存注意遮盖、密封，防止和减少飞扬。车辆开出工地做到不带泥砂，基本做到不洒土、不扬尘，减少对周围环境污染。

3、除安装符合规定的装置外，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树叶、枯草、各种包装物等废弃物品，以及其它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机动车安装减少尾气排放的装置，确保符合国家标准。

四、吸入毒气急救

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等超过允许浓度时，均能使人吸入后中毒。如发现有人中毒昏迷后，救护者千万不要冒然进入现场施救，否则会导致多人中毒的严重后果。

遇有此种情况，救护者一定要保护清醒的头脑，首先对中毒区进行通风，待有害气体降到允许浓度时，方可进入现场抢救。救护者施救时切记，一定要戴上防毒面具。将中毒者抬至空气新鲜的地点后，立即通知救护车送医院救治。

附件2 水污染的应急方案

一、事故报告

水被污染的现象：水体产生难闻的气味、恶臭，水体混浊，不清澈，不透明。人处于此种水体散发的气味之中往往会出现以下症状：刺激眼睛，引起流泪，刺鼻，咽喉不适、疼痛，浓度高时，可引起人的恶心、呕吐、咳嗽、胸闷、气喘、头晕等急症。

环境水体污染事故被发现后，首先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截断水体污染源，保持水体污染不再加重。知情人立即向应急处理小组组长报告，报告可采用电话联系的方式进行。

应急处理小组组织人员保护现场并作应急处理，使水体污染不再扩散。然后按应急预案，研究有关水污染的有关处理措施，不同污染不同对待。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由应急处理组组长在24 小时内向相关部门报告。

二、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1、禁止将有毒有害废水遗撒至绿地土壤上。

2、施工现场废水，必须经沉淀池沉淀合格后再排放，最好将沉淀水用于工地洒水降尘或采取措施回收利用。

3、现场存放油料，必须对库房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如采用防渗混凝土地面、铺油毡等措施。使用时，采取防止油料跑、冒、滴、漏的措施，以免污染水体。

4、隔油池、化粪池定期清理，防止污染。

5、厕所、淋浴间有防蝇、灭蛆措施，防止污染水体和环境。化学用品，外加剂等妥善保管，库内存放，防止污染环境。

附件3 噪声污染的应急方案

一、事故报告

当环境中对人的生活和工作产生不良影响的声音称为噪音，人长期处于噪声环境中会产生如下不良反应：噪音使人耳聋、使人产生头痛、脑胀、昏晕、耳鸣、多梦、失眠、心悸、和全身乏力、影响人的心理状态与情绪、恶心、呕吐、咳嗽、胸闷、气喘、头晕等急症。噪音污染事件被发现后，首先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截断噪音污染源，停止噪音污染。

知情人立即向应急处理小组组长报告，报告可采用电话联系的方式进行。应急处理小组组织人员保护现场并作应急处理。然后按应急预案，研究有关噪音污染的有关处理措施，不同污染不同对待。

二、施工现场噪声的控制措施

噪声控制技术可从声源、传播途径、接收者防护等方面来考虑。

1、声源控制

从声源上降低噪声，这是防止噪声污染的最根本的措施。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代替高噪声设备与加工工艺，如低噪声振捣器、风机、电动空压机、电锯等。在声源处安装消声器消声，即在通风机、压缩机、燃气机、内燃机及各类排气放空装置等进出风管的适当位置设置清声器。

2、传播途径的控制

在传播途径上控制噪声方法主要有以下几中。

(1) 吸声：利用吸声材料（大多由多孔材料制成）或由吸声结构形成的共振结构（金属或木质薄板钻孔制成的空腔体）吸收声能，降低噪声。

(2) 隔声：应用隔声结构，阻碍噪声向空间传播，将接收者与噪声声源分隔。隔声结构包括隔声室、隔声罩、隔声屏障、隔声墙等。

(3) 消声：利用消声器阻止传播。允许气流通过的消声降噪是防治空气动力性噪声的主要装置。如对空气压缩机、内燃机产生的噪声等。

(4) 减振降噪：对来自振动引起的噪声，通过降低机械振动减小噪声，如将阻尼材料涂在振动源上，或改变振动源与其它刚性结构的连接方式等。

3、接收者的防护

让处于噪声环境下的人员使用耳塞、耳罩等防护用品，减少相关人员在噪声环境中的暴露时间，以减轻噪声对人体的危害。

4、严格控制人为噪声

进入施工现场不得高声喊叫、无故甩打模板、乱吹哨，限制高音喇叭的使用，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

5、控制强噪声作业的时间

凡在人口稠密区进行强噪声作业时，须严格控制作业时间，一般晚10点到次日早6点之间停止强噪声作业。确系特殊情况必须昼夜施工时，尽量采取降低噪声措施，并会同建设单位找当地居委会、村委会或当地居民协调，出安民告示，求得群众谅解。

三、物业维修噪声的控制措施

1、加强维修过程的管理，针对维修中所发生的噪声排放进行控制，避免因作业人员操作不当造成噪音排放，加大对环境的污染。

2、加强维修人员的培训，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操作规程操作，避免在房屋和设备设施维修过程中由于噪声超标而影响大厦正常的办公环境。

3、根据大厦办公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维修时间，避免维修工作噪音对业主和客户单位正常办公的影响。

4、日常物业维修所需各种机械应定期保养。

5、操作人员应经过环保施工的教育和培训。

6、经测定在噪声源附近的噪声超过90dB时，操作工人应佩带防护耳塞，以防止噪声对员工职业健康的影响。

附件4 固体废物处理方案

一、事故报告

当施工中产生建筑渣土、废弃的散装建筑材料、生活垃圾、包装材料等垃圾时，如不妥善处理，将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危害，如对土壤污染、对水域污染、对大气污染，造成对人体的危害，影响人的身体健康。

固体废物产生被发现后，首先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不让固体废物扩散。知情人立即向应急处理小组组长报告，报告可采用电话联系的方式进行。应急处理小组组织人员保护现场并作应急处理。然后按应急预案，研究有关的有关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不同固体废物不同对待处理。

二、施工现场固体废物控制措施

1、施工工地上常见的固体废物

施工渣土：包括砖瓦、桩机钻碴、渣土、混凝土碎块、废钢铁、废屑、废弃装饰材料等。废弃的散装材料包括散装水泥、石灰等。

生活垃圾：包括炊厨废物、丢弃食品、废纸、生活用具、玻璃、陶瓷碎片、废电池、废旧日用品、废塑料制品、煤灰渣、废交通工具等。设备、材料等的废弃包装材料。

2、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危害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危害的全方位的。主要表现的以下几个方面。

(1) 侵占土地：由于固体废物的堆入。可直接破坏土地和植被。

(2) 污染土壤：固体废物的堆积，有害成分易污染土壤，并在土壤中发生积累，给作物生长带来危害；部分有害物质还能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使土壤丧失腐解能力。

(3) 污染水体：固体废物遇水浸泡、溶解后，其有害成分随地表径流或土壤渗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此外，固体废物还会随风飘迁进入水体造成污染。

(4) 污染大气：以细颗粒状存在的废渣垃圾和施工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会随风扩散，使大气中悬浮的灰尘废弃物提高；此外，固体废物在焚烧等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有害气体造成大气污染。

(5) 影响环境卫生：固体废物的大量堆放，会招至蚊蝇滋生，臭味四溢，严重影

响工地以及周围环境卫生，对施工人员和工地附近居民的健康造成危害。

3、固体废物的处理和处置

固体废物处理的基本思想是采取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的处理，对固体废物产生的全过程进行控制。固体废物的主要处理方法如下：

(1) 回收利用：回收利用是对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减量化的重要手段之一。对施工渣土可视其情况加以利用。废钢可按需要用做金属原材料。对废电池等废弃物应分散回收，集中处理。

(2) 减量化处理：减量化是对已经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选、破碎、压实浓缩、脱水等减少其最终处置量，减低处理成本，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在减量化处理的过程中，也包括和其它处理技术相关的工艺方法，如焚烧、热解、堆肥等。

(3) 焚烧技术：焚烧用于不适合再利用且不宜直接予以填埋处置的废物，尤其是对于受到病菌、病毒污染的物品，可以用焚烧进行无害化处理。焚烧处理应使用符合环境要求的处理装置，注意避免对大气的二次污染。

(4) 稳定和固化技术：利用水泥、沥青等胶结材料，将松散的废物包裹起来，减少废物的毒性和可适移性，使得污染减少。

(5) 填埋：填埋是固体废物处理的最终技术，经过无害化、减量化处理的废物残渣集中到填埋处进行处置。填埋场应利用天然或人工屏障。尽量使需处置的废物与周围的生态环境隔离，并注意废物的稳定性和长期安全性。

三、物业固体废物控制措施

1、日常物业管理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严格按照本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合理处理，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

2、所有固定废弃物的管理必须遵照“分类回收、集中保管、统一处理、综合评价”的原则进行。

3、在日常物业管理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合理分类。

4、指定固定的区域或场所作为固体废弃物贮存区，作好分类标识。

5、不可回收废弃物应及时收集、集中存放，定期外运处理。

6、可回收废弃物应及时收集、集中存放，根据业主单位要求，定期做好回收利用。

7、固体废弃物处理认真做好各项记录。